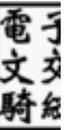


國防部 令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傳 真：02-85099558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昀靜02-23116117#638416



受文者：國防部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風預防字第1050000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切結書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，紙本，3，頁。三、恪遵倫理須知相關事項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令發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切結書，暨恪遵廉政倫理須知相關事項，並轉知所屬辦理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應由各主官（管）親閱，並於民國105年9月15日前，確實要求所屬人員簽署切結書及列紀錄備查。
- 二、因應105年中秋節將屆，請各主官（管）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規定與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廉政倫理須知切結書、規定與相關事項，已公告於本部公文電子公布欄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法規會、國防部訴願審議會、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、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、國防部勤務大隊

副本：國防部部本部部長辦公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室、國防部部本部軍政副部長辦公室、國防部部本部軍備副部長辦公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室、國防部部本部海軍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國防部部本部空軍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陸軍副參謀總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空軍副參謀總長室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、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公布)

2016-08-09
11:32:21
文
章

本件保存

年

縮影：

檔號：



部 長 馮 世 寬



裝



訂

線